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271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524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66532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度）（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 （二）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 三、補助計畫接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如下：
 - （一）受補助機關：
 1. 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轄有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二）執行機關：
 1. 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2.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或其所轄鄉（鎮、市）公所。
- 四、補助計畫辦理各項補助之中央補助比率如下，補助之年度、項目及金額經本部核定後，不因財力分級變動而增減補助經費：
 - （一）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1. 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
 2. 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
 3. 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
 4. 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經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中 C 類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之行動計畫，依花東地區永

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分攤比率，補助該行動計畫非自償性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五、補助計畫辦理各項補助額度上限如下：

(一) 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1. 前置作業（起掘整地、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新臺幣五百萬元。
2. 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區：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但受限於地形之因素得採個案審查方式核定補助。

(二)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C類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行動計畫非自償性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購置、徵收、遷葬補償及救濟金等經費。

六、補助計畫各補助項目之申請要件如下：

(一) 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1. 前置作業：已禁葬之既有未規劃公墓，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可完成遷葬者。
2. 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工程：
 - (1) 須在原既有公墓用地上興建，且辦理環保自然葬面積達申請公墓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 (2) 以安置該既有公墓更新後起掘之骨灰（骸）為主，需提供起掘之存放者減免部分費用。
3. 補助項目完成後，如有營利所得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二)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依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其屬殯儀館興修案件，應規劃設置電子輓額設施。

七、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之申請作業、應辦理事項及設施規劃原則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作業：

1. 時程：執行機關提報之計畫應由受補助機關彙整，並就轄內殯葬設施現況、是否符合申請要件、是否完成先期作業、可否於當

年度執行完成、計畫之急迫性等，依附表一格式擬具初審意見，提列優先順序，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報本部。

2. 應備文件：

- (1) 完成相關法規審查之證明文件。
- (2) 轄內殯葬設施通盤檢視、整體規劃之分析。
- (3) 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之分析。
- (4) 最近四年內每年投入殯葬業務經費數額及該經費數額占總預算比率之分析。
- (5) 轄內殯葬設施歲收及歲入之情形（須檢附收費標準、設施使用量等）之分析。
- (6) 財務規劃及經濟效益評估之分析。
- (7)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概算、預定執行進度、預算分配期程、收費規劃及民意徵詢等資料。
- (8) 公墓禁葬公告與當地居民撿骨入塔或採環保自然葬意願調查之相關文件。
- (9) 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之情形。
- (10) 申請機關前一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比率等資料。

(二)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調查殯葬設施現況，蒐集資料，整理建檔。
2. 完成用地取得、變更及規劃。
3. 寬籌財源。
4. 計畫溝通、協調及宣導。

(三) 設施規劃原則：

1. 設施應符合環保節能理念，並引導合宜殯葬方式。
2. 符合土地節用，維護環境保育兼顧族群傳統文化特色。
3. 視地形妥為設計，廣納民意，務達整齊、莊嚴、優美及配置完整。
4. 環保自然葬法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並儘量降低建築量體占總體工程比率。

5. 設施應注意通風採光、防震排水及污染防治措施。

八、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之審查作業及評比基準如下：

（一）審查作業：

1. 本部於執行年度前一年七月底前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就受補助機關所提初審意見依附表二格式擬具訪查意見。
2. 本部彙總初審及訪查意見後，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並邀集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申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審議其基本設計，其已規劃設計完成者，得併申請計畫提報審議。
3. 依評比結果陳報部長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二）評比基準：

1. 符合區域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並具有可行性、迫切性及妥當性，且可彰顯族群傳統文化特色。
2. 所提計畫之財務規劃及經濟效益評估具附加價值並有助於轄內殯葬設施永續營運，且為友善婦、幼之環境設施。
3. 過去四年投入殯葬設施設置、改善與維護之公務預算及辦理情形。
4. 轄內殯葬設施整體檢討規劃及未來預計編列之改善經費。
5. 轄內殯葬設施以前年度本部補助與預算執行情形及該設施使用率。
6. 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7. 工程性計畫基本設計辦理情形。
8. 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9. 受補助機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情形。
10. 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之情形。
11. 申請機關前一年度有無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有無委派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人數比率。

- (三) 配合中央政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重要活動之推動，若有需優先辦理之工作項目，得由本部優先檢討納入年度規劃辦理。

九、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之控管及調整情形如下：

- (一) 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每二個月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作業，並依附表三格式填列工作執行進度；補助計畫各執行年度之法定預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該年度各受補助機關每月應將實際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登錄於工程管理資訊網站。
- (二) 受補助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三) 申請前置作業款者，應於核定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該年度核定經費請款；申請後續工程款者，應於核定當年度十月二十日前完成該年度核定經費請款。
- (四) 本部每二個月邀集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召開控管會議一次，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就附表三內容、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進行簡報說明，本部並得不定期派員或配合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實地查核及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五) 本部於各核定補助年度七月底前完成當年度需求計畫執行進度檢討作業，經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額度或對象。
- (六) 經審核同意補助之年度計畫有重大變更、新增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執行機關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受補助機關並應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除報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補助經費；其屬變更設計者，應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核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其所需經費原則由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七)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本部於該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布各核定需求計畫年度管考結果，上開辦理情形報告或年度管考結果，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審核參據。

十、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之經費核撥及辦理核

銷程序如下：

- (一) 經核定計畫經費，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實際決標金額低於核定計畫執行經費，實際補助金額應依第四點規定中央補助經費比率調整。
- (二) 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工作執行進度表或完工證明資料報本部辦理請款作業：
 1. 一百萬元以下：完成發包後一次撥款，完成結算後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賸餘款。
 2.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
 - (1) 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者，撥付百分之四十。
 - (3) 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者，撥付百分之三十。
 3. 超過一千萬元：
 - (1) 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者，撥付百分之四十。
 - (3) 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者，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 (4) 第四期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完工證明及結算書等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4. 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之請款作業，視各執行計畫實際進度以估驗計價方式分別辦理。
- (三) 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政府主計法規辦理。
- (四) 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 (五)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工程完成驗收時尚有結餘款，應於一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回。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受第九點及前項各款之限制。

十一、補助計畫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或離島建設基金中央分攤款之案

件，應依各該基金提報審核及管考機制辦理申請、審查、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其所需之中央分攤款得由本部於補助計畫各年度預算額度下優先調整支應，不適用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市（縣）政府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先期作業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 畫 內 容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				
	計畫地點					
	計畫用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申請經費概算 (新臺幣千元)	需求年度	需求經費	中央補助款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其他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 經 費						
預期效益						
審 查 項 目	符合轄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可彰顯族群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申請要件					
	完成相關法規審查及核定					
	計畫需求及急迫性					
	需求經費合理性					
	計畫可行性					
	計畫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					
	計畫效益					
初 審 意 見						
優 先 順 序						

附表二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_____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實地查訪表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辦理地點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		
勘察時間	年 月 日		
勘查人員	內政部： ○○市（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勘察項目	一、符合區域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並具有可行性、迫切性及妥當性。 二、申請公墓已經禁葬並附禁葬公告及當地居民檢骨入塔或採環保自然葬意願調查之相關文件。 三、申請案可彰顯族群傳統文化特色。 四、財務規劃及經濟效益評估具附加價值並有助於轄內殯葬設施永續營運。 五、申請案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且為友善婦、幼之環境設施。 六、申請機關前一年度有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相關活動。	符合	不符合
訪查意見	◎現況/目前遭遇到的困難： ◎建議： ◎是否納入審查會議：		

※ 本實地訪查表係供本部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年度計畫審查會議之內部參考資料。

※ 為配合中央政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重要活動之推動，若有需優先辦理之工作項目，得由本部優先檢討納入年度規劃辦理。

附表三

〇〇市(縣)政府「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_____年度各標案工作執行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 項次	標案 名稱	_____年度 核定經費	標案執行進度											實際支付 廠商金額	
			納入預 算日期	標案規劃設計日期		標案工程發包日期		補助經費請撥額度				標案完成日期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第一期或 一次撥付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預定	實際		
1															
2															
3															

填表人

覆核
人員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註：填表說明

1. 受補助機關應檢附本表、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辦理請款作業。
2. 各標案應於執行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
3. 申請前置作業款者，應於執行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請款作業。
4. 申請工程款者，應於核定當年度十月二十日前完成該年度核定經費請款作業。
5. 上述填寫工程進度日期應經貴機關首長確認後填報本部。

執行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_____

請款明細表
新臺幣 元

單位：

年 度 月 份	年 月	說 明
發 包 金 額		
發 包 日 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內政部核定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_____年度 核定保留金額		
已 請 款 金 額		
本次申請第____期款 及 請 款 金 額		
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工 程 施 工 進 度	_____%	
預 訂 完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覆核
人員主辦
會計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